

早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羅馬書第 13 講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6 日

講題：讓基督作我的主

講員：李炎強牧師

經文：羅馬書六 1-14

講論重心：從保羅論述洗禮的意義來看人脫離罪的機會

引言：

➤ 信耶穌有永生、做錯事主赦免，多好啊……

大綱：

I. 洗禮的意義 (V.1-4)

- A) 耶穌基督的復活彰顯上帝的榮耀
- B) 受洗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。
- C) 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不能犯罪。
- D) 我們的人生：使基督得榮耀、使上帝得榮耀

II. 復活的大能 (V.5-11)

- A) 不再作罪的奴隸、不再死
- B) 復活成為了我們脫離被罪困縛的力量
- C) 我們的人生：對神活著因為基督也是如此

III. 正確的抉擇 (V.12-14)

- A) 不要讓罪掌權、不要順從身體的私慾
- B) 在雖死猶生的生活現實中榮耀神
- C) 兩種生活：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 VS 獻給神作義的工具

總結：

- 既歸入了基督又得著復活的把握，那麼，我要怎樣的去選擇？
- 從保羅的生命故事，對世界帶來巨大的影響，我們又應該怎樣細想這分新生命的價值？在我心中這主耶穌的恩典還是恩典嗎？

羅馬書六 1-14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？
- 第2節 絕對不可！我們向罪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- 第3節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- 第4節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- 第5節 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
- 第6節 我們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
- 第7節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- 第8節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，
- 第9節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- 第10節 他死了，是對罪死，只這一次；他活，是對神活著。
- 第11節 這樣，你們也要看自己對罪是死的，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卻是活的。
- 第12節 所以，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，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。
- 第13節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，倒要像從死人中活著的人，把自己獻給神，並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。
- 第14節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而是在恩典之下。

羅馬書十二 1

¹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